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3,50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08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5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分别于2025年6月20日、23日在中票计划下各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3,000万美元、50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34.08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宪先生、袁峰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发行人分别于2025年6月20日、23日在中票计划下各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3,000万美元、500万美元，均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671.12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7.0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4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巩海东	副总经理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11月14日	工作调整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巩海东同志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巩海东同志本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除了其所兼任的外派董监事职务尚需逐步有序办理退出与变更手续以外，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11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以及《关于调整巩海东同志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刘旭光同志及孙京同志为副总经理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6月23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巩海东同志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刘旭光同志及孙京同志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决议如下：

（一）巩海东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聘任刘旭光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聘任孙京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旭光同志简历、孙京同志简历附后。

巩海东同志2005年加入福田汽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巩海东同志在任期间卓有成效的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刘旭光同志简历、孙京同志简历

刘旭光同志简历

姓　名：刘旭光　　性　别：男

民　族：汉　族　　出生年月：1985年11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　历：本　科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战略总监、营销总公司副总监、营销总公司常务副总监兼营销战略与创新管理部部长、职能副总裁、新闻发言人等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职能副总裁（中层副职级），时代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

山东雷萨专用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会享福（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旭光同志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参与了公司第四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孙京同志简历

姓　名：孙　京　　性　别：女

民　族：汉　族　　出生年月：1984年6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　历：研究生

职　称：工程师、助理经济师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总监、职能副总裁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层副职级）、人力资源部总监

孙京同志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参与了公司第四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4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巩海东	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11月14日	工作调整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巩海东同志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巩海东同志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巩海东同志本次离任后，除了其所兼任的外派董监事职务尚需逐步有序办理退出与变更手续以外，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更换后，直接担任董事。

2025年6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工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选举李庆华同志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巩海东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李庆华同志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在公司财务体系建设、财务业务统筹管理、财务数字化建设以及国际化业务运营与风险管控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财务管理经验，具备对多元商业环境的卓越适应力与战略统筹能力，是兼具国际视野与本土洞察力的财务人才，具备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资格与能力。李庆华同志简历附后。

巩海东同志2005年加入福田汽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巩海东同志在任期间卓有成效的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李庆华同志简历

李庆华同志简历

姓　名：李庆华　　性　别：女

民　族：汉　　出生年月：1980年10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　历：本科

职　称：中级会计师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财务副总裁、财务计划部总监、职能副总裁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银达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监事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监事

广州福田欧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李庆华同志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参与了公司第四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4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股份回购并注销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9日~2025年7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0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95.9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775,37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62%
实际回购金额	1,000,001,057.9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52元/股~69.8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2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9）。

因实施2024年度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A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7.2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A股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

公司已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曾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17），且该预案项下的回购方案（以下简称“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5年4月29日经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影响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实施。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2025年6月20日，公司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5,775,377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6月23日总股本的0.5462%，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69.8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52.52元/股，回购均价人民币63.3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1,057.9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与完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5-025）。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项下回购的全部A股股份15,775,377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00	0	0	0	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87,992,582	100.0000	15,775,377	0	2,872,217,205	100.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00	15,775,377	0	0	0.0000
股份总数	2,887,992,582	100.0000	15,775,377	0	2,872,217,205	100.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项下总计回购A股股份15,775,377股，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五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5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4年8月3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73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5年6月20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五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23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5桐昆SCP005(科创债)
代码	012581469	期限	183日

起息日	2025年06月23日	兑付日	2025年12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7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1家	合规申购金额	11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83%	最低申购价位	1.54%
有效申购家数	7家	有效申购金额	6.4亿元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金额	/	主承余额包销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
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金额	/	联席主承余额包销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科创债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5-027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姜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姜涛	副总经理	2025年6月22日	2025年5月12日	工作变动	否	/	否

注：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机重装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姜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姜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0,400股，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姜涛先生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姜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对姜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其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5-019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0日、6月2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20日、6月23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询征确认，截止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0日、6月2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投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目前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3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投资公司”或“目标公司”）5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黑龙江汇煜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汇煜公司”或“受让方”），同时，作为附加条件，黑龙江汇煜公司在受让标的股权的同时应将公司对鸡西投资公司享有的债权（通过持续提供股东借款而形成）一并受让。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53,704,509.70元，债权转让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46,295,490.30元，前述两项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亿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宜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鸡西投资公司股权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鸡西投资公司55%股权全部转让给黑龙江汇煜公司，同时，作为附加条件，黑龙江汇煜公司在受让标的股权的同时应将公司对鸡西投资公司享有的债权（通过持续提供股东借款而形成）一并受让。

经公司与黑龙江汇煜公司共同选定的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勤评报字【2025】第2513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58.73万元，评估值为27,630.27万元，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151,966,503.12元。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因持续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或垫款及其他往来所形成的债权余额为人民币146,295,490.3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3,704,509.70元，债权转让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46,295,490.30元，前述两项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亿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黑龙江汇煜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5日

4、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先锋村（申报承诺）

5、法定代表人：田凤娥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00077806159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9、主要股东：于明涛持股99.9%，刘洪伟持股0.1%。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11,230,087	896,996,570
总负债	295,626,535	259,578,135
净资产	615,603,552	637,418,435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97,963	214,910,068
净利润	2,362,710	97,398,379

（三）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龙江汇煜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09年04月28日

4、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兴东路45号

5、法定代表人：焦贵春

6、注册资本：6,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00684899546Q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许可项目：煤炭开采。

9、主要股东：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缴3,300万元，占55%股权，黑龙江汇煜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2,700万元，占45%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01,173,237.36	490,917,659.21
总负债	461,341,310.35	450,381,095.33
净资产	39,831,927.01	40,536,563.88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04,636.87	-13,797,679.94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经公司与黑龙江汇煜公司共同选定的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于2025年6月10日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勤评报字【2025】第25131号），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58.73万元，评估值为27,630.27万元，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151,966,503.12元。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因持续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或垫款及其他往来所形成的债权余额为人民币146,295,490.3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3,704,509.70元，债权转让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46,295,490.30元，前述两项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亿元。

本次交易定价基于评估结果，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转让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黑龙江汇煜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目标公司55%的股权

股权转让：由黑龙江汇煜公司受让公司所持有的目标公司55%的股权

2、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黑龙江汇煜公司受让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55%的股权所应向公司支付的人民币153,704,509.70元

3、债权转让及价格

经双方同意，黑龙江汇煜公司受让标的股权时，应一并受让公司因持续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或垫款所形成的全部债权，该条件作为标的股权转让的附加条件。黑龙江汇煜公司同意在受让标的股权的同时一并受让标的债权，标的债权受让价款与债权金额等额，即人民币146,295,490.30元。

4、交易价款及其支付

经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3,704,509.70元，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6,295,490.30元。前述两项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亿元。

5、支付期限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黑龙江汇煜公司已向公司支付的定金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即视为已支付的首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但不得晚于2025年6月30日），黑龙江汇煜公司应向公司支付交易价款人民币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千万元），并在2025年7月10日前支付交易价款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千万元）。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剩余交易价款（剩余债权受让价款），即人民币10,000万 元（大写：壹亿元）支付完毕。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收回投资及往来款，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降低公司资产管理及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鸡西投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七、上网公告文件

1、中立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恒山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立国际矿评报字【2025】第25021号）

2、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勤评报字【2025】第25131号）

八、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三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何村路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号楼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892,2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91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裴晓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李中亚先生、独立董事许高斌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胡建军先生、监事李赵劲先生、丁洁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夏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陈迎志先生、谢红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三佳科技关于现金收购安徽众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22,910	99.2892	199,800	0.5272	69,500	0.183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三佳科技关于现金收购安徽众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2,549,577	90.4465	199,800	7.0879	69,500	2.465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结果
1《三佳科技关于现金收购安徽众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37,622,910	199,800	69,50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束晓俊律师、方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3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合计25,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21,2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61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